

# 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干部管理规定

(修订版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校团委直辖下各学生组织干部的作用，使学生干部充分履行工作职责，接受共青团领导和广大同学的监督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干部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，在各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干部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，各级团组织必须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，完善学生干部管理，提高学生干部素质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干部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学校党委的工作为中心，接受共青团的领导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干部应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，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，在各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。

##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产生和任职条件

**第六条** 学生干部的选拔，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前提下，通过推荐、自荐形式报名，经过笔试、面试，产生候选人，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在特殊情况下，学生干部也可由指定、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干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；

(二) 学习成绩优良，勤奋刻苦，求实创新，锐意进取；

(三)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甘于奉献；

(四)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积极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；

(五) 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，以身作则，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六)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善于把不同类型的同学团结在自己的周围；

(七) 有较强的责任感, 勇于承担社会工作;

(八) 有创新精神, 积极为集体建设出谋划策, 把学生组织建设成为同学服务的集体;

(九) 有正义感、敢于与一切坏人坏事及损害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;

**第九条**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必须自动辞职:

(一) 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, 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。

(二) 家法令、法规和校规校纪, 造成不良影响, 受到院级通报批评(含通报批评)以上处理或处分者。

(三) 本科生在任职期间有两门(含两门)主要课程或三门(含三门)以上课程不及格者。

(四) 本科生综合测评总评成绩达不到班前列 60% 者, 研究生平均成绩达不到 70 分者。

(五) 因不团结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, 并给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。

(六) 以职权谋私利, 经教育不改善者。

(七) 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。

(八) 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平低下, 在学生中影响不良者。

(九) 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, 严重损害集体利益或信誉者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干部自动辞职程序如下:

(一) 学生干部自动提出辞职。

(二) 各学生组织接到学生干部的辞职报告后, 应召开会议专门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, 一年内不能录用为学生干部;

(一) 有一门主要课程或两门(含两门)课程不及格者。

(二) 本科生综合测评总评成绩达不到班前列 60% 者, 研究生成绩达不到 70 分者。

(三) 有违纪行为, 受院级通报批评(含通报批评)以上处理或处分者。

(四) 纪律涣散, 不服从领导, 不参加会议, 工作不能按时保质完成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第九条规定, 学生干部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, 将召开专门会议讨论决定。

###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考核

**第十三条** 各级团学组织在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, 由各级团学组织负责管理和考核, 并将考核结果相应上报各单位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团委直辖下的各学生组织必须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由校团委具体管理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分别通报学生干部所在学院党团组织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学校每年的各项评优活动中，校团委将根据学生干部的具体表现，结合评选条件和名额择优评选。

##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

(一)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团的基本知识；

(二) 积极宣传并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作出表率；

(三) 遵守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和团的纪律，执行团的决议。

(四) 团结广大同学，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；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，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；

(五) 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；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创造性地进行工作；

(六) 努力提高自己的各项能力。

(七)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干部享受下列权利

(一) 参加共青团及相应的学生组织开展的各类教育、培训及活动。

(二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(三) 代表学校学生参与学校的事务管理，协助加强学校有关部门与广大学生的联系沟通。

(四) 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。

(五) 对相关工作有讨论、建议和批评的权利，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；

(六) 有维护集体、他人及自身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。

(七) 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定由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2 日修订公布，即日起施行。